

邀请书

受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本级）委托，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你单位按照以下要求依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

二、项目名称：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三、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00000元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项目概况：投资金额130万元，建设内容：1.基础设施提升（改建游步道240㎡、塘堰滨水步道60m，防腐木亲水平台（含混凝土基础）35㎡、新建毛石挡土墙120㎡、新建文化墙30㎡、道路路基彩绘300㎡、护栏彩绘400m、艺术装置1组等）；2.生态修复提升（增植彩叶行道树100株、滨水绿化及增绿添彩乔木225株、花境灌木300株、花境花卉2000㎡，生态屏障竹类400株，花土80方等）。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级建造师 市政工程

八、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6-29 00:00:00 至 2022-07-05 23:59:59

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途径：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入口--电子化交易--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特别提示：请你单位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2022-0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

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
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磋商文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磋商文件递交当日才会解密，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以下网站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或修改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行负责自。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1、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zfcg.scsczt.cn/>）

2、该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供应商需要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完成线下投标。供应商必须收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邀请书以后，才能按照邀请书的要求去获取采购文件。同时获取的主体必须是被邀请供应商（不能转让），获取的途径和要求按照邀请书的规定来。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6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10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2.2 总则.....	13
2.3 磋商文件.....	15
2.4 响应文件.....	16
2.5 资格审查和评审.....	24
2.6 成交通知书.....	24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2.8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6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2.1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9
2.11 其他.....	30
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3.1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 4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4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54
4.2 ★施工及验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售后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56
第 5 章 磋商办法.....	57
5.1 总则.....	57
5.2 磋商程序.....	58
5.2.1 递交响应文件.....	58
5.2.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58
5.2.3 成立磋商小组.....	58
5.2.4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59
5.2.5 资格审查.....	59
5.2.6 磋商.....	60
5.2.7 符合性审查.....	61
5.2.8 最后报价审查.....	64
5.2.9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65
5.2.10 比较与评价.....	66
5.2.11 磋商小组复核.....	66
5.2.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7
5.2.13 编写磋商报告.....	67
5.2.14 争议处理规则.....	68
5.2.15 供应商澄清、说明.....	68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68
5.4 采购失败情形.....	71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5.6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73
5.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4
5.8 磋商纪律.....	74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 7 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供应商抽取应用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 N5101122022000135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51011222210200002014; 预算品目: 修缮工程; 预算金额: 1300000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 1299868.00元; 采购标的: 修缮工程,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采购项目简介

建设内容: 1. 基础设施提升(改建游步道240m²、塘堰滨水步道60m, 防腐木亲水平台(含混泥基础)35m²、新建毛石挡土墙120m²、新建文化墙30m²、道路路基彩绘300m²、护栏彩绘400m、艺术装置1组等); 2. 生态修复提升(增植彩叶行道树100株、滨水绿化及增绿添彩乔木225株、花境灌木300株、花境花卉2000m², 生态屏障竹类400株, 花土80方等)。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邀请供应商: 本项目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6 家供应商进入磋商。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四川省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4、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 7 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 4 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一)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zfcg.scszct.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 CA 证书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在四川省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的视为报名成功，未在四川省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限以公告规定时间为准，逾期将不能获取。因系统设定和具体实际情况，邀请函中约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仅作参考。

(三) 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 非被邀请的供应商不得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可能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后果。

十、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7月12日 9:00:00。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7月12日 10:00:00。

(三)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四)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6楼开标室(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777号)。

十一、磋商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5楼评标室(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777号)。

十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中街 99 号

邮编：610100

联系人：王万举

联系电话：028-84820096

代理机构：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777 号

邮 编：610100

联系人：黄志平

联系电话：028-61430621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聚星楼 6-7 楼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4001600900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300000</u> 元
2.	最高限价（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299868.00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本国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供应商抽取应用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供应商抽取应用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如自身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项目资格要求的，则不得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可能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后果。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p>

		<p>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详见 2.7.4 履约保证金。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
12.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1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
1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分别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4
16.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p>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p> <p>1. 询问可以采用口头方式提出；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p>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格式的询问、质疑	<p>励供应商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请先联系采购人，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采购人。</p>
17.	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的询问、质疑	<p>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8）。</p> <p>1. 询问可以采用口头方式提出；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供应商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请先联系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代理机构。</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4636986。</p> <p>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聚星楼 6-7 楼。</p> <p>邮编：610100。</p>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20.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采购结果管理应用中予以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61430623</p>
22.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备案。
2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接受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5.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采购人须对磋商文件中第3章、第4章、第5章、第6章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做好查验记录。查验时间截止时点：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完成查验。	
27.	注意事项	<p>1. 严格控制到场人员，一家潜在供应商只允许1名代表入场。入场前，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中心防疫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核查，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p> <p>2. 入场后，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座位隔空就座，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交易活动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不得滞留。</p>

2.2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

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

2.2.3 合格的供应商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九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2.2.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3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磋商办法；
-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七）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磋商文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磋商文件递交当日才会解密，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或修改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

四、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二、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三、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二)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

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四）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五）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3）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六)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 $\frac{\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包干费用}}{\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times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 B =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 (1 + A)

2.4.4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4.5 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二、报价文件。

2.4.6.1 响应文件

- 一、声明；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报价函；
-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
-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 八、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一、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的，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十六、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6.2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3 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4.6.3 最后报价文件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要进行最后报价。

2.4.7 最后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要进行最后报价。

2.4.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10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装订

一、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六、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3、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七、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八、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2.4.1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一、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包装和密封、标注。

二、每一个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响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磋商地点、磋商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磋商文件。

三、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非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供应商抽取应用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

（三）未按2.4.11进行包装、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

（四）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

2.4.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补充、修改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1条、第2.4.12条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注，并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

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资格审查和评审

一、本项目采用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供应商抽取应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6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2.7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1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

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7.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6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备案。

2.7.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8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2.7.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8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十三、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8.2 保密

-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 二、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8.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格式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程序、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的询问、质疑，应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 1 份（加盖公章）；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加盖公章）；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和投诉书格式可参照附件 2，附件 3 格式范本。

2.1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 1。

2.11其他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响应文件格式

3.1.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3.1.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温馨提示：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2. 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1.3 声明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

致：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填写“被列入”，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7、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8、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

填写“无”，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9、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3.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XXX（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XXX（说明：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2.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4.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

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5.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3.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1.6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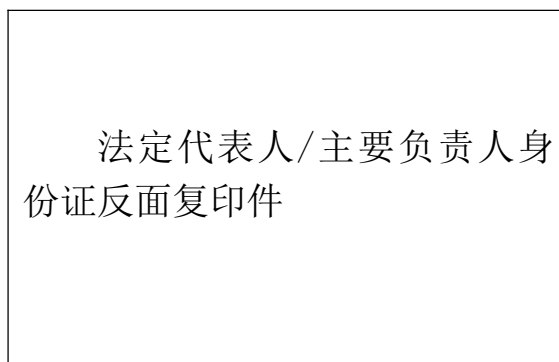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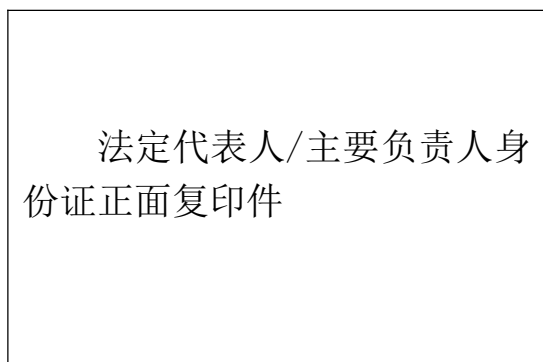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3.1.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1.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XXXX（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印章）

代理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参加磋商，必须带身份证原件；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1.9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

我公司作为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五、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十六、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4.2 漏项工程处理、4.3 施工及验收要求、4.4.1 现场踏勘、4.4.2 工程地址、4.4.3 报价要求、4.4.6 其他要求、4.4.7 人员配置要求、4.5 违约责任、4.6 验收标准和方法中的所有要求。

十七、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为XXXXXX（项目经理姓名）。

十八、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XXXXXX（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1.10 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

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如我方成交：

（一）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固定单价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3.1.1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3.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3.1.13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期		
2	缺陷责任期		
3	分包		
4	价格调整		
5	付款方式		
6	验收标准		
7	质量保修期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3.1.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注：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1.15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3.1.1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XX

3.1.16.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3.1.1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

(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3.1.18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1.18.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3 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3.1.18.2首次（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22022000135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u>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狮子岩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u>	¥： <u>XXXX</u>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元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1.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2.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基础设施提升（改建游步道 240 m²、塘堰滨水步道 60m，防腐木亲水平台（含混泥基础）35 m²、新建毛石挡土墙 120 m²、新建文化墙 30 m²、道路路基彩绘 300 m²、护栏彩绘 400m、艺术装置 1 组等）；生态修复提升（增植彩叶行道树 100 株、滨水绿化及增绿添彩乔木 225 株、花境灌木 300 株、花境花卉 2000 m²，生态屏障竹类 400 株，花土 80 方等。

2、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中期（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不能提供保函的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9	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集结合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如有质量问题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	--	------------------

2、安全责任

工程在施工、材料运输、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3、服务要求

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完整的承诺，并提供工程管理人员的书面详细资料。

4、资料要求

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竣工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5、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客观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提供承诺函）

4.2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中期（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不能提供保函的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达到现行设计、施工和验收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严格按照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施工过程中，采购方若有方案调整和项目改动，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协调处理。

（3）验收方法：①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确定验收时间，通知施工方组织验收。②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无息）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4.3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第5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磋商工作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2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磋商会议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

磋商由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5.2.1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5.2.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供应商抽取应用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5.2.3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

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5.2.4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第二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5.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已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供应商抽取应用随机抽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5.2.6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未携带身份证的，可在收到磋商邀请书起 90 分钟内补查身份证原件，逾期未提供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内容为第 4 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 6 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 4 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四、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 4 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 6 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六、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5.2.7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二）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二、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一）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七、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八、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 2.4.6.2 的要求。	
3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印制、签署、装订	提交的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装订满足磋商文件 2.4.11 的要求	
4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2）中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2.4.6 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	
5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2、3.1.3 处声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资质、项目经理资质进行复核，若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则本项不通过。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 2.4.3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通知供应商（以现场、短信、电话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代理机构反馈意见，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磋商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且代理机构对此将

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磋商小组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5.2.8 最后报价审查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现场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四、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声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五、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当场宣布。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

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十一、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5.2.9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10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5.2.11 磋商小组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三、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

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5.2.13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2.14 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反映。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2.15 供应商澄清、说明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A_1 、 A_2 …… 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 n_1 为磋商小组人数； B_1 、 B_2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5.3.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2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 (58分)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1. 进度计划：①工期目标；②横道图或网络图；③保证工期的措施。注：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详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①总体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注：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详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保证：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体系；③安全控制措施。注：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详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资源配置：①材料计划；②设备计划；③劳动力计划；④保障措施。注：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详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环保文明：①安全文明环保目标；②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保证措施。注：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详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应急预案：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措施。注：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5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详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25 分，扣完为止。 7. 施工工艺：①整体施工方案；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注：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详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 评分 因素
业绩 (4分)	<p>供应商 2019 年 5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施工项目。</p>	共同 评分 因素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6分)	<p>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6分。 </p> <p> 注：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p>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4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则在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国家级贫困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并列供应商无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国家级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则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审结束后，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四、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五、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6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8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服从评审现场区政府采购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 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3、工程范围和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期限

1、工期： 天，开工时间：_____年 月 日，交工时间：_____年 月 日。开交工时间与前述表述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为准，以工期时间确定交工的具体时间。

2、由于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记录，自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认可后，工期则相应顺延。

3、乙方必须按工期编制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计划和关键控制日期表提交甲方，甲方以此为依据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将督促乙方加班加点完成进度。

三、合同总价和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执行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价款按磋商时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已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税金等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在施工期间，单价不作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款的风险范围：乙方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及其它风险（包括停水停电等其他有关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综合单价在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2) 工程量计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作为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实际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等按本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作为结算送审工程量，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为准。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变更计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相关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计价标准按一定的优惠水平（即扣除材料费后下浮 5%）计取。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磋商时的材料价格执行；若磋商时没有的材料，按照施工期间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施工期间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4)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四、物资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进场的设备、材料，供应方应提供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对于不合格材料，乙方不得使用，并由此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委托部门对本工程建设实施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对工程的监督管理。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行业所规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的工程质量技术资料 and 报表。

4、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后，乙方应自检合格并做好记录，并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进行检查并签字验收。如现场监理工程师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乙方有权检查隐蔽，但应做好隐蔽检查记录，甲方应予以确认；如甲方事后提出复查时，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5、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6、本工程全面完工后，由乙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交工验收。使用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监理方等参与。

7、验收标准：材料、辅料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颁布标准及环保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现行设计、施工和验收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施工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必需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施工的，隐蔽项目完工后先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3) 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采购合同规定的范围、相关安全施工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4) 环保施工：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范围，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施工，满足甲方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六、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为 1 年，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超过 8 小时还未到现场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维修，代为维修费用（以

维修发票为依据)甲方向乙方追偿。缺陷责任期内,代为维修具体费用(以维修发票为依据)从乙方交纳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审核乙方进度报表,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负责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方案。

(3)组织施工图纸会审、签署会议纪要,并在五天内送有关单位。

(4)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有权对乙方的施工队伍进行监督,有权对不能满足甲方管理需要及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现象提出警告,经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部分合同工程,直至取消全部合同工程。

(5)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审核、办理工程结算。

2、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断路、断水、动土、动火等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经甲方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确保生产及施工的安全。

(2)遵守施工现场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和环保的管理规定,沿道路施工包括道路边堆放材料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明显标志,做好乙方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的工作不对其它建、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成品、半成品造成损害。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对上述物品的损坏和对人员、车辆等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在每天下班前需清理干净,保持施工地点的干净、整洁。

(4)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准备计划一式三份报甲方。工程正式开工后,每月__1__日向甲方报下工作月进度计划,并向甲方报本工作月工程进度完成月报表。

(5)有义务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工作,在交叉施工期间做到随叫随到。

(6)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按规定清理好场地。

(7)发生的质量问题要查明原因,属施工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8) 交工后5天内乙方退场完毕，退场前自行清理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结算时扣回。

(9) 交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报送本工程交工资料及结算书一式3份。

(10) 执行甲方关于工程签证、预(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并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40%。

(2) 工程完工，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70%。

(3) 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90%。

(4) 项目完成财务决算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扣除3%质保金）。

(5) 质保期满，提交相关材料后，及时拨付质保金。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10%。

(2)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交付甲方验收，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工程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

利息。

(3) 乙方不能按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内容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合格的工程，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5/天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4) 乙方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维权，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按下述原则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设施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施工

1、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才能进入厂区施工。

2、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3、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编写出详细的施工方案,制定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报甲方或监理公司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4、乙方必须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十二、附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对合同纠纷依法予以处理。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与乙方（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7 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属文件。